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4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ZTE CORPORATION

【2021】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告在境内和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境内刊登。本公告乃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09(2)条及第13.10B条的披露义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而公布。

§1 重要提示

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季度报告。

1.4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季度报告所载的财务资料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1.5 本公司董事长李自学先生、财务总监李堂女士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建锐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1.6《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1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21年3月31日)	上年度期末(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千元人民币)	155,561,952	150,634,906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千元人民币)	45,826,894	43,296,808	5.84%
总股本(千股)	4,613,435	4,613,435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人民币/股)	9.93	9.39	5.75%

项目	本报告期(2021年1-3月)	上年同期(2020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千元人民币)	26,241,647	21,484,493	2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千元人民币)	2,181,649	779,988	17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人民币)	788,129	160,155	39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人民币)	2,388,242	372,361	541.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人民币/股)	0.52	0.08	5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1	0.47	0.18	16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2	0.47	0.18	16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2.21%	上升2.6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0.46%	上升1.31个百分点

注1:	本报告期和2020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以各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注2:	由于本公司授予的2017年股票期权分别在2021年1-3月和2020年1-3月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17,779,000股和23,566,000股,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千元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	628,2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2,060
投资收益	816,419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494)
减:其他营业外支出	44,699
减:资产减值损失	16,069
减:所得税影响	246,51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3,381
合计	1,393,529

2.2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2021年3月31日	股东总数为614,738户(其中A股股东614,425户,H股股东313户)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注1(以下简称“中兴新”)	境内一般法人	21.85%	1,005,840,400	A股	–	无
			2,038,000	H股	–	无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外资股东	16.31%	752,365,457	H股	–	未知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3	境外法人	1.48%	68,403,050	A股	–	无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4%	52,519,600	A股	–	无
5.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3%	43,032,108	A股	–	无
6.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伙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3%	43,032,108	A股	–	无
7.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93%	43,032,108	A股	–	无
8.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0%	41,516,065	A股	–	无
9.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88%	40,579,611	A股	–	无
10.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传统产品2	其他	0.87%	40,032,165	A股	–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1.中兴新			1,005,840,400		A股	
			2,038,000		H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52,365,457		H股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403,050		A股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519,600		A股	
5.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43,032,108		A股	
6.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32,108		A股	
7.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032,108		A股	
8.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41,516,065		A股	
9.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40,579,611		A股	
10.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传统产品2			40,032,165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兴新与上表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中兴新于2021年1月25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27,601,800股A股。中兴新持有的本公司2,038,0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经剔除了中兴新持有的本公司2,038,000股H股。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通过深股通购买本公司A股股份的总和。

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否

本公司无优先股

§3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项目名称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877	1,036,906	(62.98%)	主要因本公司附属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在本期到期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43,235	36,118	296.58%	主要因本期衍生品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收益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110,069	1,970,624	159.31%	主要因本期商业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50,679	1,152,479	43.23%	主要因本期应收外部单位款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44,918	153,961	(70.83%)	主要因本期衍生品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损失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7,946,950	11,364,056	(30.07%)	主要因本期待到期解付的票据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7,973	2,104,677	81.40%	主要因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1-3月)				
项目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	378,690	895,675	(57.72%)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717,072	413,196	73.54%	主要因本期软件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35,778	(17,289)	4,355.76%	主要因本期转让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达通信”)股权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852	150,251	(59.50%)	主要因本期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创投”)下属基金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损失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42,465)	(322,143)	(55.78%)	主要因本期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551	(579,319)	(101.99%)	主要因本期本集团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所得税费用	450,103	219,305	105.24%	主要因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97,662)	12,925	(855.61%)	主要因本期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部分附属公司亏损而上年同期为盈利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579)	199,868	(175.84%)	主要因本期本集团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损失而上年同期产生折算收益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1,370)	194,566	(177.80%)	主要因本期本集团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损失而上年同期产生折算收益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	5,302	(103.94%)	主要因本期附属公司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损失而上年同期产生折算收益所致
现金流量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242	372,361	541.38%	主要因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6,831)	(1,773,229)	(159.24%)	主要因本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351	5,349,785	(46.85%)	主要因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7,823)	99,249	(107.88%)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折算损失而上年同期产生折算收益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其他

3.2.2.1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健欣芯”)、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融信”)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微电子”)18.8219%股权,交易价格为261,082.70万元人民币;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1,000.00万元人民币,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数量满足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一般性授权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5G关键芯片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2020年11月16日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及于2021年2月27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本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了2021年第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本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3.2.2.2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19日、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8月5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22日及2019年10月21日发布的公告。

2020年1月15日,本公司与10名认购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该等认购对象为独立的中国专业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0.21元人民币/股,发行数量为381,098,96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512,999,823.28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459,418,724.31元人民币,将用于(1)面向5G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及(2)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发行A股股份的总面值为人民币381,098,968元,从每股A股可得的净价为人民币30.07元。于答署认购协议以厘定建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其他条款之日(即2020年1月15日),H股收市价为港币27.05元,A股收市价为人民币36.92元。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于2020年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6日发布的《关于确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及签订认购协议的公告》和2020年2月2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更新后)》。

2020年2月3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截至2021年1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13,816.06万元人民币(含利息收入及扣除相关费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1年2月2日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之“(二)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9、投资情况分析(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2.3 本公司转让高达通信90%股权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本公司与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半导体”)于2021年1月1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10.35亿元人民币向屹唐半导体转让本公司所持高达通信9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本公司不再持有高达通信股权。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转让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

3.2.2.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兴”)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上海中兴股票自2021年2月25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及于2021年2月25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3.2.2.5 本公司为附属公司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

2021年,本公司附属公司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印尼”)拟与印度尼西亚移动运营商PT. Telekomunikasi Selular(以下简称“Telkomsel”)签订《New Telkomsel Ultimate Radio Solution Rollout Agreement》及《New Telkomsel Radio Ultimate Solution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中兴印尼拟为Telkomsel建设无线网络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等。2018年,中兴印尼与Telkomsel签订《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Rollout Agreement》及《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中兴印尼为Telkomsel建设4G网络并提供运维服务等。上述《New Telkomsel Ultimate Radio Solution Rollout Agreement》及《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Rollout Agreement》合称为《设备采购合同》,《New Telkomsel Radio Ultimate Solution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及《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合称为《技术支持合同》。

本公司拟为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本公司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约完毕之日止。同时,本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开具银行保函,就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金额为4,000亿印尼卢比的保函担保,该银行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零6个月或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约完毕之日止,以孰晚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21年2月1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发布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上述担保生效并向Telkomsel提供担保文件后,公司2018年10月15日发布《对外担保事项公告》中所述担保将相应失效。

3.2.2.6 本公司拟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

为进一步拓宽本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灵活选择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本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发布的《关于二〇二一年度拟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3.2.2.7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1)本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本公司实施的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本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或者作出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但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其直系近亲属)。2017年7月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为授予日,向1,996名激励对象授予14,960.12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初始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6元人民币。

2019年7月1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996名调整为1,687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960.12万份调整至11,911.5591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996名调整为1,684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4,986.6471万份调整至3,966.4153万份;确认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对不再满足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股票期权共计7,021.056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5日间的可行权日,第一个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共行使股票期权数量39,664,087份。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按规则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间结束时尚未行权的96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86元人民币。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位	报告期初尚未行使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获授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使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行使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注销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失效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尚未行使的期权数量
徐子阳	董事、总裁	84,000	0	0	0	0	0	84,000
王喜瑜	执行副总裁	87,468	0	0	0	0	0	87,468
李莹	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52,800	0	0	0	0	0	52,800
谢峻石	执行副总裁	112,468	0	0	0	0	0	112,468
丁建中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33,160	0	0	0	0	0	33,160
其他激励对象	–	39,356,590	0	0	0	0	0	39,356,590
合计	–	39,726,486	0	0	0	0	0	39,726,486

(2)本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本公司实施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总量不超过16,349.20万份的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15,849.20万份,预留权益500万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6,124人调整为6,12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不超过16,349.20万份调整为16,347.2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849.20万份调整为15,847.2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仍为500万份;确定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6,123名激励对象授予15,847.2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A股34.47元人民币。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位	报告期初尚未行使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使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行使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注销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失效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尚未行使的期权数量
李自学	董事长	180,000	0	0	0	0	180,000
徐子阳	董事、总裁	180,000	0	0	0	0	180,000
李步青	董事	50,000	0	0	0	0	50,000
姚军营	董事、执行副总裁	180,000	0	0	0	0	180,000
诸为民	董事	50,000	0	0	0	0	50,000
方榕	董事	50,000	0	0	0	0	50,000
王喜瑜	执行副总裁	180,000	0	0	0	0	180,000
李莹	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180,000	0	0	0	0	180,000
谢峻石	执行副总裁	180,000	0	0	0	0	180,000
丁建中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120,000	0	0	0	0	120,000
其他激励对象	–	157,122,000	0	0	0	0	157,122,000
合计	–	158,472,000	0	0	0	0	158,472,000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之“(七)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影响”。

3.2.2.8 本报告期内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本报告期之前发生的非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在本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之“(二)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2.2.9 本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

下表所填列的关联交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且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人民币)	境内公告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披露索引
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参股30%或以上的公司	公司控股及附属公司、参股30%或以上的公司	采购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机框及配件、机箱及配件、方舱、医栏、天线挂杆、光产品、精加工产品、包材类产品、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FPC)及其组件、磷酸铁锂电池及其配件等	公司采购的关联是过公的格证招或谈序程选的、双签的购单价是公磋和据股业款制的集向联出房价是公磋和据股业款制本团采方租产房价是公磋和据股业款制本团采方租产房价是公磋和据股业款制本团采方租产